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 康复与就业保障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长财社指〔2018〕1814 号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康复与就业保障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社指〔2018〕1016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残疾人康复与就业保障补助资金 218.5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支出。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预算执行中该项指标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编 号	单 位	补助资金			
		精准康复 试点经费	残疾人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补助经费	就业培训补助	
	总 计	218.5	22.4	68.1	128.0
001001	南关区	29.0	6.6	5.2	17.16
001002	宽城区	21.1		8.6	12.48
001003	朝阳区	19.2		6.7	12.48
001004	二道区	18.0		5.5	12.48
001005	绿园区	19.4		8.5	10.92
001006	双阳区	50.7	15.8	10.9	24
001007	经济区	6.6		3.5	3.12
001008	长春新区	5.6		2.9	2.73
001009	净月区	5.7		2.6	3.12
001010	汽开区	5.6		2.1	3.51
001014	九台区	36.9		10.9	26
001040	莲花山区	0.7		0.7	